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GLE RID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01)

### 批准延長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時限

茲提述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3.10(1)、3.10(2)、3.10A、3.11、3.21、3.23、3.25及3.27條項下之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之規定，及將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空缺之時限延長之公佈（「該申請豁免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申請豁免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位擁有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候選人已向本公司表示會接受邀請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空缺。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完成委任程序（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已修訂其豁免申請將時限延長一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項下之規定，並將時限延長一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知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為企業管治守則之建議最佳常規，基於「不遵守就解釋」之原則，因此本公司不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項下之規定，而須於年報中披露其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理由。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樹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海松先生、董樹新先生、黨銀良先生及丁世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生悅先生及王憲章先生。